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11 执 85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东[]公司合肥分行，住合肥市包河区美和路 11[]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[]

法定代表人：任[]

被执行人：狄[] 男性 [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长丰县[] 130 幢 1908 室，公民身份号 [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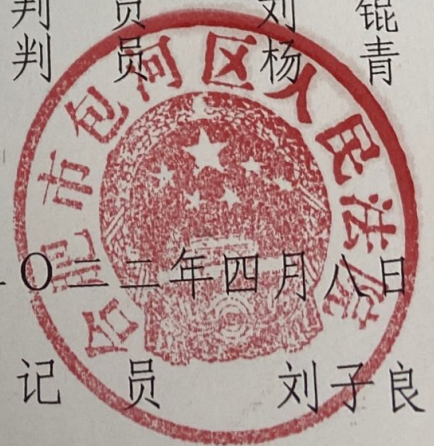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孙[] 女性 1992[] 汉族，住安徽省长丰县[] 130 幢 1908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皖 0111 民初 12296 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狄[]名下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阿奎利亚一组团 130 幢 1908 室(不动产证书号：皖(2018)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38936 号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狄[] 孙[]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狄传龙、孙婷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狄[]名下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阿奎利亚一组团 130 幢 1908 室(不动产证书号：皖(2018)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38936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员 牛 春 风
审 判 员 刘 杨 刘 青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

书 记 员 刘子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